

## 招 标 公 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进行年度招标（**招标周期贰年**），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WZ-2021-020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分类整理打包（具体包括：1、油漆桶压扁并装吨袋；2、油漆渣整理装吨袋；3、包含吨袋费用等等）、装卸、运输、处置等，具体产生危废种类以及预估年度处置量详见下表：

2.2 危废处置估计年度处置量：

序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预估处置重量（吨）	备注
1	废铁质包装容器（铁质废油漆桶、铁质废油桶等）	HW49	900-041-49	110	铁质油漆桶、油桶、破碎沾染油漆铁皮、手喷漆罐等铁质容器（以实际状态为准）
2	废包装容器（废塑料桶等）	HW49	900-041-49	30	塑料油漆桶、油桶、冷冻液、锂基脂桶等塑料容器
3	废含油漆包装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0	沾染油漆的塑料薄膜等包装物、沾染油漆的滤芯，含有抹布、手套等
4	废油漆渣	HW12	900-299-12	200	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油漆渣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设备产生的各类无法再次利用的润滑油、机油等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	无法再次利用的废液压油
7	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	冷却液、切屑液等油水混合物
8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30	涂装车间废稀释剂等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设备过滤用废活性炭

以上危废粗分类由发标方负责，细分类及整理、打包（包含打包袋费用）、运输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国家危废管理要求完成。

2.2.1 危废贮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厂区内危废仓库）；

2.2.2 处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2.3 处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2.4 处置数量：上表数量仅供参考，用来模拟测算价格推荐中标单位，实际招标锁定单价，按实际处置吨位进行结算。

2.2.5 本项目所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签订危废品类豁免，合同内取消豁免危废的处置合作；

2.2.6 本项目招标接受处置单位和整理打包单位联合体投标，但处置单位最多不超过 2-3 家，整理打包单位只允许一家（选取联合报价总价最低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该危废处置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以上类别危废处置资质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包含危废收集处置的单位；
- （6）近 3 年内（2018 年-2020 年）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如危废跨省转移的需提供跨省转移成功案例至少 2 例）；
- （7）近 3 年内（2018 年-2020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近 3 年内（2018 年-2020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近 3 年内（2018 年-2020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近 3 年内（2018-2020 年度）未发生相关危废处置违法违规事件及状况，包含转移运输过程以及处置、运输人员的违法违规。
- （11）近 3 年内（2018-2020 年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到环保部门提出整改的；
- （12）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之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5) 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如危废跨省转移处置，需要提供危废跨省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许可函（全套复印件，至少 2 例）；
- (9) 如涉及跨省转移处置目的地固废管理系统接收许可流程（例如：江苏地区），需提供对应的案例及相关资料、批复函（全套复印件，至少 2 例）；
- (10) 提供连续近三个月上海市固废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联单明细，与危废转移（本市及跨省）处置的 GPS 记录；
- (11) 提供所投标段危废有效的危废经营许可资质、委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相关危废运输车辆操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计划运输路线；
- (12) 提供近一年相关危废处置的工艺流程及处置方案，如涉及跨省转移处置，需提供跨省转移实施方案（至少 2 例）；
- (13) 如为市内转移处置，需提供本市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 2 例），同时需提供在转移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方案。
- (14) 提供相关危废应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要求至少包含“防火”和“防泄漏”两个方面。
- (15) 提供与运输单位之间的运输协议（包含安全、环保条款），以及危废运输单位的危废应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6) 所有投标人需提供危废转移处置（省内/跨省）与运输单位合作的资料证明（近三年内 2019 年-2021 年，复印件至少一份）。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资格预审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12月8日下午15:00点之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2807

联 系 人：卫 燕（招标中心）

邮箱地址：[weiyanyan@zpmc.com](mailto:weiyany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021-31196858

###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由联合体授权其中某一家投标单位作为代表进行报名，同时但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确保联合体中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相对应危废处置资质。另外还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weiyanya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惠南支行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8.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附件：

## 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HWZ-2021-02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电子版报名表在招标材料收取截止日期前，邮件发送招标人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振华重工(股份)有限为下属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招标(招标编号: NHWZ-2021-020) 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成员一名称) 承担；(成员二名称) 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

年 月 日